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附加调整保险金额分配方式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1922019112608872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需附加于各类家庭财产保险合同、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健康保险合同、责任保险合同、其他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可选择按照以下方式分配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均分保险金额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总保险金额除以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人数确定。**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项下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之和以每人保险金额为限。**

（二）共享保险金额

所有被保险人共享总保险金额。**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项下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之和不超过总保险金额。**

（三）独立保险金额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对每一被保险人在保险责任项下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之和以每人保险金额为限。**

（四）其他方式

除上述情形外，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可在投保时约定按照其他方式分配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